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(非醫師組)			
招生名額	在職專班(4名)			
各組名額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0%			
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否			
報考資格	大學生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生醫相關工作滿一年者(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)。	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。 2.國內外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。 3.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)	1.大學歷年成績單5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 2.指導老師推薦函一封 3.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封 4.考生學經歷表5份 5.工作經歷表5份 6.研究計畫書5份 7.已發表之著作5份(無發表著作者免附,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,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 8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5份(例如: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 ※注意事項: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。資料須準備5份者僅須1份正本,其餘4份可為影本,請依順序排放整齊並以文書夾夾妥為1份,每份將提供給1名委員審閱,共須5份,切勿將全部資料裝訂成冊。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在校成績、學經歷、專業工作表現	50%	推薦函及特殊表現	50%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	25%	臨場反應	25%
	基本學養	25%	學習潛能	25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4日(星期一)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,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,並詳閱相關規定。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	※初試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方能複試(口試)。 ※複試(口試)注意事項:			

<p>復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</p>	<p>一.請準備7分鐘(含)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；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，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，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。 二.本所複試(口試)將依照准考證次序，恕無法更動。</p>
<p>複試日期</p>	<p>預定舉行日期： 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二) ※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複試通知單。</p>
<p>聯絡資訊</p>	<p>查詢電話：(02)28200183或(02)28757403 傳真電話：(02)28745074 本所網址：http://icm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</p>
<p>備註</p>	